保靖县司法局

2018年财政性资金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财政性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保财绩〔2019〕2号）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对2018年度本单位财政性资金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经全面综合评价，县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95分。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县司法局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依法治理工作；管理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及刑释解教人员的管理和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和公证机构及公证业务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县司法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局机关设置8个股室，如：办公室、法制宣传股、基层股、社区矫正股、法律援助工作股、法律服务综合管理股、政工办、计划财务装备股，有12个司法所。我局司法行政编制46个，事业单位编制2个。年末实有在职干部人数41人(其中：机关工作人员19人，事业工作人员1人，司法所工作人员21人)，退休人员17人，临时人员司机1人。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此次的财政性资金绩效自评，运用科学的、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本单位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进行自查，同时通过此次的评价总结本单位的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今后提升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出意见、建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依据**

根据县财政局《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结合我单位具体情况，完善了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内容及评分细则。

三、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1、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我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合理性符合评分细则，故本次评价得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标准，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我单位填报的绩效指标明确性符合评分细则，故本次评价得分3分。

**2、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评价标准，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标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我单位填报在职人员控制率符合评分细则，在职人员控制率=（41/48）×100%=85.41%，故本次得分3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评价标准，“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4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我单位填报“三公经费”变动率符合评分细则，“三公经费”变动率=（200000-200000/200000）×100%=0，故本次得分4分。

**3、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评价标准，100%计满分5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我单位填报预算完成率为：

（105+562-323/105+562=51.57%），故本次得分0分。

（2）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评价标准，预算控制率=0-10%（含），计5分；11-30%（含），计4分；31-60%（含），计3分；61-100%（含），计2分；大于100%不得分。预算控制率=（本年度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我单位填报预算控制率为：（0/562）×100%=0，故本次得分5分。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评价标准，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我单位本年度无楼堂馆所建设，故本次得分5分。

（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评价标准，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我单位本年度无楼堂馆所建设，故本次得分5分。

**4、预算管理**

（1）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评价标准，100%以下（含）计满分8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我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6/76）×100%=100%，故本次得分8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评价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满分8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我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4448+65918.66/200000）×100%≈70.18%，故本次得分8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评价标准，100%以下（含）计满分6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故本次得分6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标准，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我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完整符合本次评分细则，故本次得分8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标准，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我单位资金使用合规性符合本次评分细则，故本次得分6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评价标准，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我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符合评分细则，故本次得分5分。

**5、职责履行**

（1）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评价标准，根据绩效办2018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我单位2018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为100%，故本次得分8分。

**6、履职效益**

（1）经济效益

本单位属于行政单位， 无直接的经济效益，本年度单位资金使用未存在违纪违规行为，资产处置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符合规定且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评分标准，本次得分3分。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各部门均按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完成各项工作。

（2）社会效益

①人民调解工作：实行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调动人民调解员积极性，全年办理“以奖代补”案件924件，发放奖补资金10.15万余元。1-12月，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916件，占年度任务的119.7%。调解成功1823件，调解成功率达97.47%。

②社区矫正工作：启动县乡两级信息化监管系统，对服刑人员监管更严格、更规范。按季度开展全县社区服刑人员集训活动4次。没有发生一起因监管不到位而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5次。截止2018年12月底，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849人，累计解除矫683人，在矫在册社区服刑人员166人，其中缓刑137人，假释24人，暂予监外执行5人。开展下乡督查点验16次，6次安置帮教活动。

③法律援助工作：2018年以来共受理援助案件186件。其中，民事121件，刑事60件，行政5件。

④普法宣传工作：组建了法律志愿者队伍，开展全县普法骨干培训班1次。完成吕洞山镇夯吉村、复兴镇复兴村等2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完成全县公职人员通过网上无纸化学法考试，参考率、学时完成率、合格率均达100%。

制定并下发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村(社区)法治工作站建设文件；重点建设了吕洞山镇夯吉、毛沟镇田冲村法治工作站，召开了一次全县法治工作站建设推进会。7月16日-20日，举行“法润三湘 ”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活动，进行法律明白人培训、化解信访积案等活动；制定下发全县青少年法治宣传周活动方案，渐次铺开全县青少年法治宣传周活动；分批组织全县干部职工开展了2018年学法用法考法工作。制定出台实施“法律六进”工作方案，2月7日，结合“三下乡”活动在迁陵镇和平村开展1次法治宣传活动；2月23日，在县汽车站开展了1次以“与法同行，一路平安”为主题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普法宣传活动；6月份开展了一期全县法治骨干培训班，参训人员100余人；7月16日-20日，举行“法润三湘 ”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活动，进行法律明白人培训、化解信访积案等活动。完成吕洞山镇夯吉村、复兴镇复兴村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

⑤公证管理工作：2018年我局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贯彻落实《公证法》，扩大公证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在“五月农村法治宣传月”活动中，现场解答群众咨询50余人次，发送公证知识宣传资料1000余份。建立公证事项一次性告知制度、办证回访制度，逐步推行一次性办结，在提高公证速度和质量的同时，赢得了当事人的信任和好评，取得了好的社会影响。积极开展公证服务县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建设活动，2018年，共开展2018年黄金茶“茶王”争霸赛、棚户区改造分配宅基地、保古连接线证据保全等公证服务10次。主动为建档立卡户公证上门服务50余次，减免公证费用7万余元。截止目前，办理各类公证事项280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400余人次。

本单位2018年度工作按照制定计划顺利开展并完成，县政府规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等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本次得分3分，故本次得分共计6分。

（3）行政效能

行政效能评价标准，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我单位行政效能符合评分细则，故本次得分6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标准，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我单位填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符合评分细则，故本次得分6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经上述评价标准考核，我单位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2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时没有对全年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盘考虑，导致预算执行完成率不高，财政管理还有待进一步的规范。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3、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保靖县司法局

2019年8月18日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目标设定 | 6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3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3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3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3 |
| 预算配置 | 7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4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4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4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0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10%（含），计5分；11-30%（含），计4分；31-60%（含），计3分；61-100%（含），计2分；大于10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6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6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